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	7
一、谐通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谐通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谐通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谐通科技的设立.....	14
五、谐通科技的独立性 .....	18
六、谐通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谐通科技的业务.....	65
九、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7
十、谐通科技的主要财产 .....	75
十一、谐通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3
十二、谐通科技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88
十三、谐通科技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89
十四、谐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0
十五、谐通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1
十六、谐通科技的税务 .....	93
十七、合法规范经营.....	9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4

---

十九、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06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谐通科技/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谐通有限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法律主体
苏州谐奥	指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曙鸿	指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谐通	指	XTONG TECH SG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注册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谐通	指	谐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谐通	指	PT. XTONG TECH INDONESIA，系公司注册在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孙公司
谐通管理	指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未来	指	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晨管理	指	新晨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吴中天凯	指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管鲍齐赢	指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肖峰塑业	指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恒耘印刷	指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银笑	指	上海银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项目经办律师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谐通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30011-01 号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治理规则》《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七、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只作引述并不发表法律意见，且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谐通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 2024年2月28日，谐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3月15日，谐通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

####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谐通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成立



谐通科技系由谐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谐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930803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建方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塑胶制品、接线盒、连接器、电线电缆、铜件类金属制品、铝件类金属制品的销售；线缆、光伏电站设备、新能源产品相关仪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设计、运维管理、工程服务；新能源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文件、历年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谐通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谐通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谐通科技的设立”所述，谐通科技系由谐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谐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16.81 万元、57,432.05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7%、99.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谐通科技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及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4.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275.8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06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4.26 万元、6,671.0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谐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合法规范经营”。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谐通科技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下简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下简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简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谐通科技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容诚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谐通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的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谐通科技的设立”、“六、谐通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并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谐通科技系由谐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并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东吴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4.26 万元、6,671.0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9.20%，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0,275.84 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谐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谐通科技的设立

(一) 谐通科技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 1. 谐通科技设立的程序

(1) 谐通科技系由谐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谐通有限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对谐通有限进行了审计。苏亚金诚会计师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81 号）；谐通有限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谐通有限进行了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77 号）。

(3) 2015 年 9 月 21 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谐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608,836.52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剩余 16,608,836.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5 年 9 月 21 日，谐通有限 6 名股东范丽芳、许建方、陈新初、周民、张为、于洋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谐通科技等相关事宜。

(5) 2015 年 9 月 22 日，谐通科技（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

(6) 2015 年 9 月 24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6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0 万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谐通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总股本 800 万元。

(7) 2015 年 9 月 25 日，谐通有限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谐通科技，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180845）。

## 2. 谐通科技设立的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 6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章程；
- (4)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法人治理结构；
- (5)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3. 谐通科技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系由范丽芳、许建方、陈新初、周民、张为、于洋以发起设立方式按谐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谐通科技的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谐通科技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设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 谐通科技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谐通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存续期限、发起人的认购份数、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 谐通科技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8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谐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608,836.52元。

2.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之目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477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谐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044,591.80元。

3.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6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谐通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总股本8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谐通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2日，谐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800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设立费用》等议案，决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日，谐通有限召开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5日，谐通有限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谐通科技，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1808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谐通科技的独立性

#### （一）谐通科技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

#### （二）谐通科技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三）谐通科技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处开立了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谐通科技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谐通科技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谐通科技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谐通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范丽芳	3205011969*****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许建方	3205241968*****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陈新初	320504195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周民	320520198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张为	3205031966*****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于洋	2302021980*****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谐通科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谐通科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9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谐通科技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81号），以谐通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608,836.5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余16,608,836.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6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23日，谐通科技已收到股改后的全部出资800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所有的谐通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谐通科技。

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丽芳	464	58.00	净资产折股
2	许建方	128	16.00	净资产折股
3	陈新初	56	7.00	净资产折股
4	周民	56	7.00	净资产折股
5	张为	40	5.00	净资产折股
6	于洋	56	7.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谐通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谐通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共有 5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45 名，机构股东为 7 名，公司各股东持股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之“(三) 谐通科技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范丽芳	3205011969*****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	许建方	3205241968*****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	陈新初	320504195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4	周民	320520198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5	许琦彦	320501199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6	许刚	3201061975*****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7	付静	150202198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8	柳福明	3205241968*****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9	董德全	3424211975*****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10	杨优微	3302111963*****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1	王攀	4201021982*****	武汉市洪山区**
12	冯善雅	1101041960*****	北京市海淀区**
13	黄小芳	3303251980*****	上海市虹口区**
14	薛剑	320583198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5	马俊	320623198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6	张关明	422323197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7	陶标	331002199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8	包彦凯	3326021978*****	上海市浦东新区**
19	章新甫	2301031967*****	上海市闸北区**
20	冯卫强	3209261973*****	上海市静安区**
21	葛洪亮	3205011977*****	江苏省溧阳市**
22	沈莺	320503196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3	赵雷	3601041980*****	上海市嘉定区**
24	沈明澄	320504198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5	肖和平	3204231968*****	江苏省溧阳市**
26	胡礼舟	3308251948*****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27	殷兰珍	3209231946*****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8	宋国彦	330104196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9	李惠明	320524196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30	宋伟	3205821982*****	江苏省张家港市**
31	贾华梅	3201021953*****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32	王刚	1101061973*****	北京市宣武区**
33	张卫平	320502196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4	朱振辉	352101197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5	龚建	3211021970*****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36	孙敏	3421231982*****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37	倪俊	320525198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8	潘忆宁	3204021990*****	江苏省常州市**
39	陈汉清	321323198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40	彭滨晖	320106197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1	陈麒元	3101051984*****	上海市长宁区**
42	陆非凡	3205821990*****	江苏省张家港市**
43	罗杨	5101241988*****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44	黄端虹	350583198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5	曾友辉	442529196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注：上表中股东“住所”，在公司摘牌时股东名册所载该股东通讯地址与其居民身份证所载信息相异时，以其居民身份证所载信息为准。

##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机构股东，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道得未来

公司名称	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CHNB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5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得未来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货币
2	宁波凌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00	20.40	货币
3	嘉兴道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货币
4	泰州道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货币
5	山西阳煤道得新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货币
6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货币
7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货币
8	泰州道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3.10	货币
9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道得未来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得未来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道得未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QJ567，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道得未来管理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04，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得未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上银国发

公司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3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333 号华豪国际 602-18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银国发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	37.92	货币
2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16.98	货币
3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6.98	货币
4	李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9.43	货币
5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77	货币
6	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6	货币
7	张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	货币
8	蒋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	货币
9	鞠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	货币
10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1.13	货币
11	郭亦君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货币
1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货币
13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货币
14	徐建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货币
15	许正江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货币
16	王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货币
17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	货币
合计			53,000	100.00	—

根据上银国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银国发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上银国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S221，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上银国发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1，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银国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 谐通管理

公司名称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0CAU8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34.090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建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管理系谐通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黄运民	有限合伙人	33.75	14.42	货币	品质及产品总监、监事
2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3.75	14.42	货币	运营总监、监事
3	吴丽平	有限合伙人	27	11.53	货币	物流调度、董事
4	王小春	有限合伙人	27	11.53	货币	会计专员
5	范彩媛	有限合伙人	27	11.53	货币	原财务负责人
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2.5	9.61	货币	行政主管、监事
7	沈红军	有限合伙人	15.75	6.73	货币	线缆事业部主管
8	崔艳平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货币	质量工程师
9	燕国梁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货币	销售经理（已离职）
10	蒲克容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货币	行政专员
11	许建方	普通合伙人	6.0909	2.60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12	浦玲娟	有限合伙人	3.5	1.50	货币	财务负责人
13	朱亚	有限合伙人	3.5	1.50	货币	业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4	董奕	有限合伙人	3.5	1.50	货币	商务经理
15	黄卫国	有限合伙人	2.5	1.07	货币	模块封装事业部经理
16	刘当超	有限合伙人	2	0.85	货币	生技部主管
17	李龙敬	有限合伙人	2	0.85	货币	物流部主管
1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	0.85	货币	自动化设备主管
19	陈肖依	有限合伙人	2	0.85	货币	会计专员
合计			234.0909	100.00	—	

2023年12月1日，谐通科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谐通管理前述表中序号第12-19号员工系通过2023年股权激励获授谐通管理的合伙份额。

根据谐通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管理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谐通管理亦非公开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需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管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 新晨管理

公司名称	新晨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6AYTD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ZHENGJIAZHEN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2号A栋1楼103室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晨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ZHENGJIAZHEN（新加坡）	310	100.00	货币
	合计	310	100.00	—

根据新晨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晨管理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外国自然人在境内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新晨管理亦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需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晨管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5）吴中天凯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TA3CB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E幢A4040室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吴中天凯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	货币
2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	货币
3	苏州市吴中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23.75	货币
4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货币
5	苏州吴中天凯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货币
6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货币
<b>合计</b>			<b>8,000</b>	<b>100.00</b>	—

根据吴中天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天凯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吴中天凯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Z229，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吴中天凯基金管理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47，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天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管鲍齐赢

<b>公司名称</b>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7MA002U6Y6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纯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鲍齐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纯	2,400	80.00	货币
2	贾廷杰	6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根据管鲍齐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鲍齐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管鲍齐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P1030124，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鲍齐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7）甬潮创投

公司名称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48620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甬潮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建荣	17,000	85.00	货币
2	叶心怡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甬潮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潮创投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甬潮创投亦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需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潮创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谐通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 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 （1）《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43 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46.6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3.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23,33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8%；

(2) 许建方与范丽芳系夫妻，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公司 7,163,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并通过谐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34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合计控制公司 19.01% 的股份；许建方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许琦彦系许建方、范丽芳之子，其直接持有公司 3,06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4) 2023 年 10 月 30 日，许建方（甲方、董事长）、范丽芳（乙方）及许琦彦（丙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就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议议案或其他行使对应股东、董事（若有）权利之前，应就所涉内容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由各方或其委托代表执行一致意见”；“如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时生效，生效后长期有效。

综上，许建方、范丽芳及许琦彦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1% 的股份。

（5）报告期内，许建方、范丽芳之间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约定，也未曾进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丽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建方、范丽芳及许琦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五）谐通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或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 1. 关于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谐通科技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所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谐通科技的股东中 45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机构股东

根据各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谐通科技的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银国发、道得未来、谐通管理、吴中天凯均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3 名法人股东新晨管理、管鲍齐赢、甬潮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谐通管理、新晨管理、甬潮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股东管鲍齐赢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系私募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七）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二级市场交易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外）的确认，2023年1月，谐通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道得未来、上银国发通过定向增发认购公司股份，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1.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3年2月，许建方及范丽芳分别与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许建方及范丽芳就公司2022、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对应业绩不达标补偿、2026年12月31日前，谐通科技合格上市（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及对应未能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谐通科技合格上市前范丽芳、许建方股份的转让限制等。

2023年9月，许建方及范丽芳分别与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与该协议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该协议约定了许建方及范丽芳就公司2022、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对应业绩不达标补偿、延迟履行违约金、2026年12月31日前，谐通科技合格上市（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及对应未能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延迟履行违约金、谐通科技合格上市前范丽芳、许建方股份的转让限制、谐通科技新引入投资者优于本次投资的权利或条件，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平等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平等权利条款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 2.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及目前尚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 （1）道得未来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及履行情况

①2024年3月，许建方及范丽芳与道得未来签署了《解除协议》，该协议确认，解除2023年9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解除之日，协议各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或有任何纠纷。

②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各协议中仍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正当权益，经协商，2024年3月，许建方及范丽芳与道得未来另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与该协议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该协议沿用了原许建方及范丽芳就公司相关业绩、上市情况的承诺内容，即许建方及范丽芳对公司2022、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对应业绩不达标承诺补偿、延迟履行违约金、2026年12月31日前，谐通科技合格上市（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及对应未能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延迟履行违约金、谐通科技合格上市前范丽芳、许建方股份的转让限制。

#### （2）上银国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及履行情况

2024年4月，许建方及范丽芳与上银国发签署了《解除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该协议约定：**A.**《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权利条款”（即前述平等权利条款）、《投资框架协议书》于《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不可撤销、互不追责，双方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B.**《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C.**截至《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就前述全部协议履行未发生违约、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谐通科技的说明、股东（二级市场交易入股的自然人外）出具的调查表、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的访谈以及确认函，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安排。

根据公司、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各机构股东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根据《1 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八）谐通科技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谐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谐通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调取的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 （一）谐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2009 年 12 月，谐通有限设立

谐通有限设立时全称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范丽芳、许建方、陈乐群、周民、顾铁良、张为于 2009 年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书》（（wz05060066）名称[2009]12090003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谐通有限股东范丽芳、许建方、陈乐群、周民、顾铁良、张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谐通有限的公司章程，并选举范丽芳为谐通有限的执行董事、周民为谐通有限的监事，并共同签署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建信内验（2009）字第 2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谐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年12月1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谐通有限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谐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	200	40.00
2	许建方	135	135	27.00
3	陈乐群	60	60	12.00
4	周民	35	35	7.00
5	顾铁良	35	35	7.00
6	张为	35	35	7.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2. 2010年7月，谐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许建方将其所持谐通有限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顾铁良，陈乐群将其所持有谐通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顾铁良，张为将其所持有谐通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顾铁良，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许建方、陈乐群、张为分别与顾铁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许建方、陈乐群、张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0万元、25万元、10万元。

2010年7月1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	200	40.00
2	许建方	105	105	21.00

3	陈乐群	35	35	7.00
4	周民	35	35	7.00
5	顾铁良	100	100	20.00
6	张为	25	25	5.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3. 2011年11月，谐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许建方将其所持谐通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于洋，顾铁良将其所持谐通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于洋，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决议，并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顾铁良、许建方分别与于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前述协议约定顾铁良、许建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万元、25万元。

2011年11月15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	200	40.00
2	许建方	80	80	16.00
3	陈乐群	35	35	7.00
4	周民	35	35	7.00
5	顾铁良	90	90	18.00
6	张为	25	25	5.00
7	于洋	35	35	7.00
合计		500	5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谐通有限为引进销售人才于洋实施，谐通有限创始股东许建方、顾铁良通过转让股权对于洋进行股权激励，故于洋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4. 2013年12月，谐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顾铁良将其所持谐通有限的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转让给范丽芳，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顾铁良与范丽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顾铁良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2013年12月10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90	290	58.00
2	许建方	80	80	16.00
3	陈乐群	35	35	7.00
4	周民	35	35	7.00
5	张为	25	25	5.00
6	于洋	35	35	7.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5. 2015年7月，谐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陈乐群将其所持谐通有限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万元）转让给陈新初，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乐群与陈新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前述协议约定陈乐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5万元。

2015年7月3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90	290	58.00

2	许建方	80	80	16.00
3	陈新初	35	35	7.00
4	周民	35	35	7.00
5	张为	25	25	5.00
6	于洋	35	35	7.00
合计		500	500	100.00

注：陈乐群与陈新初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陈乐群与陈新初之间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调整，故陈新初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6. 2015年8月，谐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谐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其中范丽芳增资174万元，许建方增资48万元，陈新初增资21万元，周民增资21万元，张为增资15万元，于洋增资21万元，以上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8月31日前缴足，并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3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5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谐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谐通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464	464	58.00
2	许建方	128	128	16.00
3	陈新初	56	56	7.00
4	周民	56	56	7.00
5	张为	40	40	5.00
6	于洋	56	56	7.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	800	100.00

#### 7.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谐通科技的设立”。

本次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谐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丽芳	464	58.00
2	许建方	128	16.00
3	陈新初	56	7.00
4	周民	56	7.00
5	张为	40	5.00
6	于洋	56	7.00
	合计	800	100.00

#### 8. 2015年12月，谐通科技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9月23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2015年9月25日，谐通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01号），同意谐通科技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12月23日，谐通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谐通科技，证券代码：83487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二）谐通科技在新三板挂首次牌期间的股本演变及重要股份变动

谐通科技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股本变动及重要股份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增资扩股、内部股东调整股权代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及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重要股份交易<sup>1</sup>引起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 1. 2016年9月，谐通科技增资至2,000万元

2016年9月20日，谐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 2016年12月-2017年1月，许建方等五名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

2016年12月，公司主要股东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决定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商议，共同决定通过委托王小春代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间，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春转让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sup>1</sup> 重要股份变动系参考大宗交易标准确定，即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股票交易。

2016 年 12 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受让了股东所持公司合计 423.6 万股股份，其中许建方 98.6 万股股份、范丽芳 290 万股股份、周民 3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98.6 万元、290 万元和 35 万元。

2017 年 1 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张为所持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17 年 1 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陈新初所持的公司 7.2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许建方等五名股东与王小春形成委托持股和代持关系，上述股份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 3. 2017 年 12 月，王小春向上海银笑转让股份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银笑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东范丽芳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本次转让实际系股东范丽芳委托王小春卖出代持股份，该委托持股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 4.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于洋向许建方、许琦彦转让股份

2017 年 12 月，于洋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所持的公司 35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转让价格为 147.0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于洋向公司辞任董事，其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许建方，同日，许建方向于洋支付了 4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并与于洋约定，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其将所持公司剩余全部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许建方交割。

2018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含税），于洋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至210万股。

2018年8月，于洋将所持有的公司210万股股份以4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建方和许琦彦，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总价 (万元)	实际支付价格 (万元)
1	2018年8月	于洋	许建方	140	455	443.1
2		于洋	许琦彦	70	227.5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于洋所持股份尚在股份转让限售期内，于洋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存在形式上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界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对交易期限及数量的限制，目的是防止董事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于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许建方、许琦彦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1）受让方已知悉于洋股份转让时，于洋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2）该等股份转让系受让方和于洋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实施，相关股份转让真实、有效；（3）受让方对于洋就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于洋该次转让公司股份系因其离任退出，股份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且具有客观原因，且转让价格系

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通过该等转让谋取不当利益，未对公司、本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份转让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方已足额付清股份转让款，该股份转让已经全国股转系统确认，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不影响公司股份的归属，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18年1月，许琦彦受让股份

2018年1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了公司合计45.1万股；当月，许琦彦通过股转系统，受让了公司101.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总价(万元)
2018年1月	王小春	陈新初	20	60.00
		周民	25.1	75.60
	陈新初	许琦彦	52.8	343.20
	周民	许琦彦	29.9	150.96
	许建方	许琦彦	18.4	92.00

本次转让主要系股东范丽芳、许建方送股给其子许琦彦，上述股份实际转让价格为0元，该委托持股的变化具体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 6. 2018年11月，谐通科技增资至4,000万元

2018年5月28日，谐通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000万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847,685.22元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资本公积不实施转增，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2018年10月12日，谐通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4,000万元。

同日，谐通科技就前述增资事项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事宜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涉及王小春所代持股份一并随之增加，该委托持股变化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 7. 2020年6月，谐通科技增资至4,5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谐通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预计派发红股500万股股份，本次分红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500万股股份，并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16日，公司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事宜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涉及王小春所代持股份一并随之增加，该委托持股变化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 8. 2022年11月，上海银笑、张为向许刚转让股份

2022年11月，公司股东上海银笑、张为拟出售公司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许刚系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上海银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所持的公司45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刚，转让价格为333.5万元。

2022年11月，张为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213.75万股股份转让予许刚，转让价格为1,199.81万元，其中168.75万股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许刚，45万股股份系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给许刚，并由王小春代许刚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后，张为与王小春的代持股份关系已解除，该委托持股变化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 9. 2023年7月，谐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1月4日，谐通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其中道得未来认缴400万股股份，上银国发认缴100万股股份。

2023年2月，上银国发、道得未来分别与谐通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上银国发认购不超过100万股股份，道得未来认购不超过400万股股份。

2023年2月1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1号）：“经审查，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我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3年5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4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上银国发、道得未来分别缴纳的股票认购款2,000万元、8,00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9,500万元。

2023年7月6日，谐通科技就前述增资事项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7月13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0. 2023年7月，许刚向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转让股份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与许刚协商，购买许刚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许刚与吴中天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许刚所持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中天凯，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023年7月，许刚与新晨管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许刚所持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晨管理，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 11. 2023年8月，谐通科技终止挂牌

2023年7月20日和2023年8月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出具承诺，承诺由范丽芳、许建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3年8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60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除前述已披露的谐通科技在新三板首次挂牌期间股本演变及重要股份变动外，2015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股东及投资者亦可自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三）谐通科技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为解除委托持股和代持关系，2023年10月，王小春分别与范丽芳、许建方、周民、许刚、陈新初、徐军等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王小春与谐通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还原人）	转让数量（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范丽芳	3,764,250
3		周民	周民	1,188,000

序号	名义转让方（代 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还原人）	转让数量（股）	
4		许刚	许刚	450,000	
5		陈新初	陈新初	742,500	
6		许建方	许建方	413,091	
7		许建方	谐通管理	270,909	
8		徐军		337,500	
9		黄运民		337,500	
10		王小春		270,000	
11		范彩媛		270,000	
12		吴丽平		270,000	
13		李勇		225,000	
14		沈红军		157,500	
15		燕国梁		67,500	
16		崔艳平		67,500	
17		蒲克容	67,500		
合计				<b>8,898,750</b>	

据此，截至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前，王小春代持股份合计 8,898,750 股，本次转让股份合计 8,898,750 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0 元，王小春所代持股份已全部还原，详情请参见本章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和还原后，谐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丽芳	23,339,250	46.6785
2	许建方	7,163,091	14.3262
3	道得未来	4,000,000	8.0000
4	周民	3,442,500	6.8850
5	许琦彦	3,062,250	6.1245
6	陈新初	2,992,500	5.9850
7	谐通管理	2,340,909	4.6818
8	许刚	2,087,500	4.1750
9	上银国发	1,000,000	2.0000
10	新晨管理	250,00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吴中天凯	250,000	0.5000
12	付静	12,274	0.0245
13	管鲍齐赢	10,286	0.0206
14	柳福明	5,152	0.0103
15	董德全	4,966	0.0099
16	甬潮创投	4,025	0.0081
17	杨优微	3,143	0.0063
18	王攀	3,050	0.0061
19	冯善雅	2,502	0.0050
20	黄小芳	2,172	0.0043
21	马俊	2,000	0.0040
22	薛剑	2,000	0.0040
23	张关明	1,450	0.0029
24	陶标	1,237	0.0025
25	包彦凯	1,126	0.0023
26	章新甫	1,125	0.0023
27	肖和平	1,125	0.0023
28	李惠明	1,125	0.0023
29	宋国彦	1,125	0.0023
30	胡礼舟	1,125	0.0023
31	冯卫强	1,125	0.0023
32	殷兰珍	1,125	0.0023
33	葛洪亮	1,125	0.0023
34	沈莺	1,125	0.0023
35	沈明澄	1,125	0.0023
36	赵雷	1,125	0.0023
37	宋伟	800	0.0016
38	贾华梅	725	0.0015
39	王刚	700	0.0014
40	张卫平	567	0.0011
41	朱振辉	500	0.0010
42	龚建	325	0.0007
43	孙敏	125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潘忆宁	100	0.0002
45	彭滨晖	100	0.0002
46	陈汉清	100	0.0002
47	倪俊	100	0.0002
48	陈麒元	50	0.0001
49	陆非凡	25	0.0001
50	罗杨	21	0.000042
51	黄端虹	3	0.000006
52	曾友辉	1	0.00000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谐通科技未发生股本及股份变动。

#### （四）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根据谐通科技股份代持相关方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前述代持相关资金流水记录、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出于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等原因，谐通科技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份代持期间经历次权益分派、代持还原以及股份转让，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代持股份已全部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 1. 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背景

2016 年 12 月，范丽芳、许建方、周民、张为、陈新初经协商，决定提供部分股份分批进行员工激励，合计转让 455.8 万股股份给王小春代持，由其统一进行分批授予，首批员工激励于 2016 年 12 月开展，激励股份数量为 103 万股股份。

据此，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为进行员工激励，许建方、范丽芳、周民、张为、陈新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王小春转让了合计 455.8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被代持方）	受让方（代持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00

转让时间	转让方（被代持方）	受让方（代持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许建方	王小春	986,000
	周民	王小春	350,000
2017年1月17日	张为	王小春	250,000
	陈新初	王小春	72,000

2016年12月27日，王小春分别与各激励员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采用附条件生效方式，即协议签署后或激励款支付完毕后，激励股份仍归授予方所有，激励员工需满足自缴款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满2年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等消极情形的，方授予激励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激励员工签署了相应协议，但根据协议约定，签署协议时激励员工并未取得相应股份，故前述激励的开展并不影响对王小春与范丽芳、许建方、周民、张为以及陈新初股份代持关系的认定。

谐通科技2016年员工激励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未来可获授予股份的数量（股）
1	徐军	150,000
2	黄运民	150,000
3	王小春	120,000
4	范彩媛	120,000
5	吴丽平	120,000
6	李勇	100,000
7	沈红军	70,000
8	燕国梁	30,000
9	崔艳平	30,000
10	蒲克容	30,000
11	陈伟	50,000
12	朱敏君	50,000
13	周纯芝	10,000
合计		1,030,000

注：王小春亦是此次激励对象，因其本人同时系代持人，故未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王小春与相关股东就上述事项形成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范丽芳	2,900,000
2	许建方	986,000
3	周民	350,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72,000
合计		4,558,000

## 2. 代持股份的演变与还原

### （1）2017 年 12 月，代持股份的第一次变动

2017 年 12 月，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王小春	范丽芳	上海银笑	200,000	60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范丽芳委托王小春代持股份相应减少 20 万股，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范丽芳	2,700,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80,000
3	周民	350,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72,000
合计		4,438,000

注：前述“上述转让完成后”，系指本次交易的最后一笔交易完成当日，以下如无特殊表述，均指此意，不予重复。

### （2）2018 年 1 月，代持股份的第二次变动



2018年1月，公司股东周民和陈新初作为创始股东，拟增加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范丽芳由于家庭原因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赠送给其子许琦彦。其后，王小春根据范丽芳的指示，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82.7 万股股份赠予范丽芳之子许琦彦，并通过陈新初、周民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实施，具体如下：

2018年1月3日，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5.1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民，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谐通科技 4.8 万股股份给周民，两项合计 29.9 万股；

2018年1月3日，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新初，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谐通科技 32.8 万股股份给陈新初，两项合计 52.8 万股；

2018年1月24日至30日，周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合计向许琦彦转让 29.9 万股股份；2018年1月25日，陈新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许琦彦转让 52.8 万股股份。

鉴于前述股份转让均为范丽芳向其子赠与股份，故上述转让对应的实际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据此，上述转让完成后，许琦彦合计获得公司 82.7 万股股份，范丽芳委托王小春代持股份数量相应减少 82.7 万股。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范丽芳	1,873,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00
3	周民	398,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400,000
合计		3,937,000

**(3) 2018 年 1 月，代持股份的第三次变动**

2018 年 1 月，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0 万股股份，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给周民，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上述转让完成后，范丽芳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谐通科技股份相应减少 20 万股，周民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谐通科技股份相应增加 20 万股，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范丽芳	1,673,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00
3	周民	598,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400,000
合计		<b>3,937,000</b>

**(4) 2018 年 4 月，代持股份的第四次变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配后王小春的现金分红流水、王小春支付离职员工的股份转让款项资金流水、徐军等全部首批激励员工的访谈、《确认函》，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以实际履行方式变更了 2016 年激励方案，将激励股份提前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4 月，公司决定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前向首批激励对象提前授予全部激励股份（限制性）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拟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徐军等十三名首批激励对象已于该次权益分派前实际取得全部激励股份（限制性）并依据其所持股份总数（含所送红股）于后续权益分派时获得相应的现金分红，同时，该批激励员工对应服务期仍为 5 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若激励员工离职，则该激励员工应将所持全部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并由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向该激励对象返还全部激励款项。

据此，截至 2018 年 4 月，徐军等十三名首批激励对象已提前取得全部激励股份。

### ②激励股份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许建方、范丽芳、周民、陈新初、张为等访谈、《确认函》，上述授予员工的股份来源于股东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张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用于上述激励的股份数量（股）
1	许建方	840,000
2	周民	70,000
3	张为	50,000
4	陈新初	70,000
合计		1,030,000

### ③激励方案已实际履行完毕且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根据许建方、范丽芳、周民、陈新初及激励对象的访谈以及徐军等十名获受激励股份员工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激励方案已实际履行完毕，对应激励股份已实际授予各激励对象（含后续因离职转让股份的）各激励对象对该次激励方案履行、变更、股份的授予、转让均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上述激励股份授予完成后，许建方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84 万股股份、周民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7 万股股份、张为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5 万股股份、陈新初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7 万股股

份，合计减少 103 万股股份，因 2016 年员工激励股份尚在锁定期内，故徐军等十二名激励员工将所获受的合计 91 万激励股份委托王小春继续代持，据此，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徐军	150,000
2	黄运民	150,000
3	范彩媛	120,000
4	吴丽平	120,000
5	李勇	100,000
6	沈红军	70,000
7	燕国梁	30,000
8	崔艳平	30,000
9	蒲克容	30,000
10	陈伟	50,000
11	朱敏君	50,000
12	周纯芝	10,000
13	范丽芳	1,673,000
14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14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00
15	周民	528,000
16	张为	200,000
17	陈新初	330,000
合计		<b>3,817,000</b>

注：王小春激励股份因本次实际授予并由其本人直接持有，故后续代持明细中不予体现。

#### （5）2018 年 5 月，代持股份的第五次变动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20,000,000 股，王小春代持股份亦相应增加。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前）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1	徐军	150,000	300,000
2	黄运民	150,000	300,000
3	范彩媛	120,000	240,000
4	吴丽平	120,000	240,000
5	李勇	100,000	200,000
6	沈红军	70,000	140,000
7	燕国梁	30,000	60,000
8	崔艳平	30,000	60,000
9	蒲克容	30,000	60,000
10	陈伟	50,000	100,000
11	朱敏君	50,000	100,000
12	周纯芝	10,000	20,000
13	范丽芳	1,673,000	3,346,000
14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146,000	292,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80,000	160,000
15	周民	528,000	1,056,000
16	张为	200,000	400,000
17	陈新初	330,000	660,000
合计		<b>3,867,000</b>	<b>7,734,000</b>

注：激励员工陈伟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并将所持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2018 年 7 月 12 日，许建方将其激励款项 10.9 万元支付给陈伟。

#### （6）2018 年 7 月，代持股份的第六次变动

2018 年 7 月，陈伟向谐通科技辞职，并将其所持谐通科技激励股份 100,000 股转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9 万元。

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代持并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1	徐军	30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2	黄运民	300,000
3	范彩媛	240,000
4	吴丽平	240,000
5	李勇	200,000
6	沈红军	140,000
7	燕国梁	60,000
8	崔艳平	60,000
9	蒲克容	60,000
10	朱敏君	100,000
11	周纯芝	20,000
12	范丽芳	3,346,000
13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392,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60,000
14	周民	1,056,000
15	张为	400,000
16	陈新初	660,000
合计		7,734,000

(7) 2019年4月，代持股份的第七次变动

2019年4月，因周纯芝向公司辞职，其将所持的谐通科技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18 万元。

2019年4月，因朱敏君向公司辞职，其将所持的谐通科技 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9 万元。

据此，截至 2019 年 4 月，许建方本次合计收回公司 120,000 股股份，经其委托由王小春代持，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1	徐军	300,000
2	黄运民	30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3	范彩媛	240,000
4	吴丽平	240,000
5	李勇	200,000
6	沈红军	140,000
7	燕国梁	60,000
8	崔艳平	60,000
9	蒲克容	60,000
12	范丽芳	3,346,000
13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512,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00,000
14	周民	1,056,000
15	张为	400,000
16	陈新初	660,000
合计		7,674,000

(8) 2020年6月，代持股份的第八次变动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00万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王小春代持股份随之相应增加。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前）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1	范丽芳	3,346,000	3,764,25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512,000	57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96,000	108,000
3	周民	1,056,000	1,188,000
4	张为	400,000	450,000
5	陈新初	660,000	742,500
6	徐军	300,000	337,500
7	黄运民	300,000	337,500
8	范彩媛	240,000	27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前）	代持股份数量（股，权益分派后）
9	吴丽平	240,000	270,000
10	李勇	200,000	225,000
11	沈红军	140,000	157,500
12	燕国梁	60,000	67,500
13	崔艳平	60,000	67,500
14	蒲克容	60,000	67,500
合计		<b>7,670,000</b>	<b>8,628,750</b>

注：为分散股权，许建方多次委托王小春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的分散股权专用股份数量为 10.8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王小春代持的该部分股份未发生变动，之后王小春为许建方代持股份不再区分列示。

### （9）2022 年 11 月，代持股份的第九次变动

2022 年 11 月，张为将其所持的谐通科技全部 213.7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许刚，转让价格为 1,199.81 万元，其中 168.75 万股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许刚，45 万股股份系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给许刚，并由王小春代许刚持有。

上述转让完成后，张为与王小春的代持股份关系已解除，许刚委托王小春代持公司 45 万股股份，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范丽芳	3,764,250
2	许建方	684,000
3	周民	1,188,000
4	陈新初	742,500
5	许刚	450,000
6	徐军	337,500
7	黄运民	337,500
8	范彩媛	270,000
9	吴丽平	270,000
10	李勇	225,000



11	沈红军	157,500
12	燕国梁	67,500
13	崔艳平	67,500
14	蒲克容	67,500
合计		8,628,750

截至本次变更后至全部股份还原前，王小春代持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动。

(10) 2023年10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

2023年10月，王小春分别与范丽芳、周民、许刚、陈新初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王小春将代持的谐通科技对应股份全部还原至各被代持人直接持有，具体如下：

还原股东姓名	还原股份数量（股）
范丽芳	3,764,250
周民	1,188,000
许刚	450,000
陈新初	742,500

2023年10月，王小春分别与被代持人（激励对象）徐军、黄运民、范彩媛、吴丽平、李勇、沈红军、燕国梁、崔艳平、蒲克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王小春将其为前述被代持人代持的合计1,800,000股股份还原至谐通管理并由前述被代持人相应持有谐通管理的财产份额。

2023年10月，王小春与许建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王小春将其为许建方代持的68.4万股股份予以还原，其中413,091股股份还原至许建方直接持有，其中270,909股股份还原至谐通管理并由许建方相应持有谐通管理的财产份额。

为履行上述与谐通管理相关的股份代持还原，王小春与谐通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合计2,340,909股股份转让给谐通管理，转让价格为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小春	许建方	谐通管理	270,909
2		徐军		337,500
3		黄运民		337,500
4		范彩媛		270,000
5		吴丽平		270,000
6		李勇		225,000
7		沈红军		157,500
8		燕国梁		67,500
9		崔艳平		67,500
10		蒲克容		67,500
11		王小春		270,000
合计			—	<b>2,340,909</b>

2024年5月29日，代持人王小春、被代持人范丽芳、周民、许刚、陈新初、徐军、黄运民、范彩媛、吴丽平、李勇、沈红军、燕国梁、崔艳平、蒲克容、许建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10月末，代持人已与各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代持关系，代持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按被代持人指示还原予其实际所有，代持人就代持期间的代持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双方就公司股份、前述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及还原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八、谐通科技的业务

### （一）谐通科技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塑胶制品、接线盒、连接器、电线电缆、铜件类金属制品、铝件类金属制品的销售；线缆、光伏电站设备、新能源产品相关仪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设计、运维管理、工程服务；新能源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

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经营范围已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谐通科技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备案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谐通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03331722	-	2020年7月22日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进行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谐通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77%、99.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的主营业务明确。

## （四）谐通科技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注册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印尼谐通的成立及存续均符合所在地的法律规定，其业务经营不违反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前述谐通科技境外子公司基本信息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谐通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 （五）谐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谐通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需要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 九、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谐通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范丽芳，实际控制人为许建方、范丽芳和许琦彦，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谐通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与谐通科技的关联关系
道得未来	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
周民	直接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
陈新初	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

#### 3. 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共有 5 家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谐通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谐通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谐通科技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

####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谐通科技的关联关系
1	恒耘印刷	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丽芳任总经理
2	谐通管理	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0%的合伙份额
3	建瓯市林业职工劳务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许琦彦岳父李成伟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4	建瓯市立仁虎岩茶叶商行	实际控制人许琦彦岳母林萍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5	吴中区木渎海资启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许琦彦配偶李璇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	常熟市沙家浜镇菊保装饰维修经营部	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周民父亲周菊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7	林化斌	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周民配偶哥哥林化斌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	苏州市沧浪塑料厂（苏州市沧浪凯通电器厂）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新初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吴江满丽贸易商行	董事吴丽平弟弟吴丽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0	高新区浒关分区陈国秀化妆品店	监事徐军妻子的妹妹陈国秀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与谐通科技的关联关系
11	苏州旭鲲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事黄运民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成武鑫聚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黄运民姐姐持股 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上表中序号 7 关联方“林化斌”系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21311MA1NX9NR14。

## 7.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范彩媛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2	陈肖依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3	肖峰塑业	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持股 33%，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4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新初曾持股 5%，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且该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5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道得未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6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道得未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 （二）谐通科技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恒耘印刷	包装箱	778,818.59	2,736,321.28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框架	16,798,934.52	4,758,559.5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线盒	9,515,429.45	—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05,201.73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肖峰塑业	房屋建筑物	352,076.27	—	341,857.80	109,390.21	3,196,322.43
恒耘印刷	房屋建筑物	—	—	579,852.00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肖峰塑业	房屋建筑物	—	—	341,857.80	—	—
恒耘印刷	房屋建筑物	—	—	579,852.00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3,000.00	5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否
			500.00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否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2,100.00	1,000.00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6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否
本公司	肖峰塑业	—	5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否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3,000.00				否
本公司	许建方	5,000.00	5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否
本公司	范丽芳	5,000.00				否
本公司	许建方	5,000.00	1,50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否

本公司	范丽芳	5,000.00		日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500.00	5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500.00	5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否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8,300.00	2,654.25	2022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否
本公司	许建方、范丽芳	1,000.00	528.96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报表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本金	本期增加利息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其他应收款	许琦彦	649,242.21	—	14,469.14	663,711.35	—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	许琦彦	455,863.96	169,963.06	23,415.19	—	649,242.21

注：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公司与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确定。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5,331,757.86	266,587.89	—	—
应收账款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96,245.00	44,812.25	—	—
应收票据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644,231.20	—	—	—
应收款项融资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2,323.46	—	—	—
其他应收款	许琦彦	—	—	649,242.21	132,326.70
其他应收款	许建方	—	—	35,590.02	1,779.5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恒耘印刷	—	1,149,079.54
应付账款	肖峰塑业	403,782.29	16,278.94
应付账款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9,924.68	3,060,98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耘印刷	—	529,94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肖峰塑业	1,064,786.79	272,529.67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肖峰塑业	2,131,535.64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承诺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谐通科技已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累计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琦彦出借本金 169,963.06 元，2021 年初借款本金本息余额 455,863.96 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发生的借款利息为 23,415.19 元、14,469.14 元，合计共拆出本息 663,711.35 元。2023 年 7 月，许琦彦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了借款期间利息，并全额归还上述全部本息。鉴于关联方在借款情形发生后已于报告期内将借款足额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借款情形，且公司股东大会亦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向谐通科技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方借款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4 年 3 月 15 日，谐通科技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了公司自 2022 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遵循了

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报告期内，谐通科技已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或确认程序。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承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署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各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谐通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谐通科技的同业竞争及承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本人、本人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现在（如有）及未来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运营、销售等方面的帮助、服务、利益输送、提供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

2. 若本人、本人关联方出现上述同业竞争行为的，将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服务、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内容同样适用于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服务和业务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十、谐通科技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0499号	谐通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9,825.85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8,773.74平方米	2051年5月13日	抵押 <sup>2</sup> ；原则上不得出租且不得转让 <sup>3</sup>

### （二）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房产证号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谐通科技	肖峰塑业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B	2,600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83526号	38.01元/m <sup>2</sup> /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是
2	谐通科技	苏州市金桥汽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汽车产业园5幢二层	1,336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25,384元/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业厂房	是

<sup>2</sup> 谐通科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谐通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9,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sup>3</sup> 谐通科技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根据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谐通科技承诺出让宗地建筑物须符合出租转让要求，即原则上不得出租且不得转让，确需出租转让的，须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意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 号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是否 备案
					601317 2号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ipatent/index>），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直角焊接机	201610788967X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2	全灌胶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5106687125	发明专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3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0105863964	发明专利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sup>4</sup>
4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2010101090276	发明专利	2010 年 2 月 8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5	太阳能接线盒	2010101090187	发明专利	2010 年 2 月 8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sup>5</sup>
6	智能模块接线盒	2019222312066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7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2019222312070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8	环形线自动翻转机构	2019222306845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9	连接器扳手	2019222315469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光伏接线盒	2016210220445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sup>4</sup> 该发明专利的原始权利人为陈新初、许建方。经本所律师对陈新初、许建方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发明专利主要是利用谐通有限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职务成果。现该等职务成果的所有权已无偿转让给谐通有限。

<sup>5</sup> 上述第 4、5 项的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为许建方、陈乐群。经本所律师对许建方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发明专利主要是利用谐通有限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职务成果。现该等职务成果的所有权已无偿转让给谐通有限。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锁定治具与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加工装置	2023212626701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便于插拔的连接器的	202222973334X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光伏分一出二支线结构	202222653546X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分体式插接光伏接线盒	2022223120099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光伏连接器	2022217298272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接线盒自动装配装置	2022210211738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光伏接线盒固定治具	2022210198396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光伏接线盒预装装置	2022210206655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二极管切断上料装置	202221015107X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光伏组件自动装配装置	2022210198470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光伏连接器应急保护套	2021210472038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光伏保护二极管超薄膜片	2020228380106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3	异型铜高效散热光伏二极管模块	2020228484340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具有光伏保护二极管超薄膜片的太阳能组件	2020228484514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三分体光伏接线盒	202022848452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6	板端连接器	201922230685X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7	保险丝连接器	2019222313904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8	双玻组件测试工装	2019222306830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9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201921011860X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0	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2019210028158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装置	2018205240541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系统	2018201929574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3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2016213609968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直角焊接机	2016210219325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5	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2016210260940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灌胶机	2016210210388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7	组合式光伏接线盒	2016210228165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8	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测试装置	201621022045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9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接头	2016210254988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40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2016210210392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41	汇流孔检测装置	202321240321X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2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阻焊装置	2023212624956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3	接线盒连接器对插检测治具与接线盒连接器对插检测装置	2023212625164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44	光伏接线盒电缆自动放线装置	2023212626769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45	高压直流接触器	2020307363267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6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2016304578824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 2. 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谐通科技		71309200	9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谐通科技		8436899	9	2022年2月28日至 2032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3	谐通科技		8053961	9	2021年10月28日 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登记备案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谐通科技	xtong-solar.com	苏ICP备14043056号-1	2017年11月 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5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谐奥、江阴曙鸿、新加坡谐通、香港谐通、印尼谐通。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谐奥

苏州谐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谐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MRL7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琦彦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5幢A区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	100	100	100.00

根据苏州谐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谐奥未发生过股权相关工商变更。

## 2. 江阴曙鸿

江阴曙鸿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曙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0F3X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琦彦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红星路 8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48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接线盒、连接器、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	200	2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江阴曙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所持江阴曙鸿的股权存在下述质押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江阴曙鸿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05292019041897），约定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江阴曙鸿的要求及江阴曙鸿的自主选定，以出租给江阴曙鸿为目的，为江阴曙鸿购买光伏设备并租予江阴曙鸿，江阴曙鸿向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并使用该光伏设备，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为担保江阴曙鸿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谐通科技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谐通科技以其持有的江阴曙鸿全部股权为江阴曙鸿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履行完毕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融租赁已出具清偿证明暨所有权移转证明书，证明江阴曙鸿已缴清全部租金及期满购买金，《融资租赁合同》（编号：05292019041897）项下所有租赁物所有权已转移至江阴曙鸿，江阴曙鸿正在办理前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江阴曙鸿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曙鸿未发生过股权相关工商变更。

### 3. 新加坡谐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谐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TONG TECH SG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	谐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02348055C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 新元（由 200,000 股普通股组成）		
董事	许建方、Tan Joo Siang（新加坡）		
注册地址	新加坡伯恩路 8 号，Trivex 大厦 15 楼 03 单元（8 Burn Road, #15-03, Trivex, Singapore）		
经营范围	光学设备和用品（不包括双筒望远镜）的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	200,000 新元（包括 200,000 股普通股组成）	100.00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谐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同意、批准、证书、授权、登记及备案等，新加坡谐通的业务经营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新加坡谐通未被采取任何索赔、行动、立案调查、诉讼或者司法程序等。

### 4. 香港谐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谐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谐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76064698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港元		
董事	许琦彦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	200,000	100.00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香港谐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同意、批准、证书、授权、登记及备案等，香港谐通的业务经营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香港谐通未被采取任何索赔、行动、立案调查、诉讼或者司法程序等。

## 5. 印尼谐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谐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T. XTONG TECH INDONESIA		
中文名称	谐通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0240207211018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 亿印尼盾/10,100,000,000 股股票		
董事	许建方		
注册国家	印度尼西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新加坡谐通	7,575,000,000	75.00
	香港谐通	2,525,000,000	25.00

根据 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尼谐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同意、批准、证书、授权、登记及备案等，印尼谐通的业务经营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印尼谐通未被采取任何索赔、行动、立案调查、诉讼或者司法程序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以新加坡谐通和香港谐通为路径公司设立的印尼谐通项目，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316 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XTONG TECH SG PTE. LTD.等路径公司并通过其在印度尼西亚合资新建 PT.XTONG TECH INDONESIA 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 [2024]63 号）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04096673）、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04096668），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限制情形外，均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谐通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订单逐笔采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所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 400 万元以上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采购合同	谐通科技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锡线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2				镀锡线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3	采购合同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镀锡线	履行完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4			镀锡丝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5	采购合同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履行完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6			芯片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7	采购合同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8	采购合同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9	采购合同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跳线等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10	采购订单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二极管(储锡)	履行完毕	/	4,220,000
11	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	6,330,000
12	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	6,030,000
13	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	4,020,000

##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订单逐笔销售，与主要客户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与天合光能、协鑫集成所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500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采购合同	谐通科技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光伏接线盒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光伏接线盒	履行完毕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3	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连接器、三分体接线盒盒体、二分体接线盒盒体、护角、防沙套、防护卡、U型鼻、测试线	履行完毕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4	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连接器、接线盒盒体、护角、防沙套、MC4原装防沙套、防护卡、U型鼻、测试线	履行完毕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框架合同
5	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线盒盒体、线缆、护角、防沙套、原装防沙套、防护卡、U型鼻、测试线	履行完毕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6	采购合同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履行完毕	2022年9月15日 签订	18,875,260
7	采购合同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工具	正在履行	2023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8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023年2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9	采购合同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盒	履行完毕	/	10,799,600
10	采购合同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盒	履行完毕	/	6,228,250
11					履行完	/	6,772,5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元)
					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	履行完毕	/	5,6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JK031923000300)	谐通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JK031923000439)			500.00	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NJ0220101202300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0日	范丽芳、许建方签署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NJ022010120230020)			600.00	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2日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HTZ322997500LDZJ2023NOWX)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范丽芳、许建方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肖峰塑业以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34173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以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5050550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HTZ322997500GD ZC2022N006)			4,500.00	2022年2月 21日至2028 年2月20日	谐通科技以（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0499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苏银固贷字 [706660180-2022] 第[415028]号)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木渎支行	1,000.00	2022年12 月6日至 2025年12 月6日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 供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9012023281680)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500.00	2023年12 月25日至 2024年12 月25日	范丽芳、许建方作为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9012023281695)			500.00	2023年12 月27日至 2024年12 月27日	范丽芳、许建方作为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0	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3024254 )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万 元授信额 度	2023年7月 3日至2024 年7月2日	范丽芳、许建方分别 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 2. 保证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无作为保证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 3. 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抵押人或出质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质押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抵押物/出质物	抵押/质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HTC32997500Z GD2023N0JC)	谐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9,500.00	2023年9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谐通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之间发生的合同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0499号	2023年9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双方签署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2	股权质押合同	谐通科技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	江阴曙鸿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5292019041897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履行	公司享有的江阴曙鸿100%股权	江阴曙鸿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谐通科技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谐通科技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处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处置行为。

###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谐通科技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一）谐通科技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的章程制定如下：

2015年9月22日，谐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制定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经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后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谐通科技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章程中新增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等条款，并就本次《章程修正案》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

2.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7月，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就《章程修正案》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3月15日，谐通科技召开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谐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谐通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 （二）谐通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谐通科技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主要表现为：

1. 谐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的权力决策机构。

2. 谐通科技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谐通科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谐通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真实有效；报告期内，谐通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五、谐通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谐通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新初	董事
4	吴丽平	董事
5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徐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李勇	监事
8	黄运民	监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9	浦玲娟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公司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范丽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会议补选许建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许建方为公司董事长。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陈肖依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提名许琦彦作为董事候选人；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许琦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近两年董事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范丽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会议同意聘任许建方为公司总经理。

（2）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范彩媛由于个人原因辞（退休）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陈肖依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

秘书职务，会议同意聘任浦玲娟为财务负责人，许琦彦为董事会秘书；因公司内部管理需求，会议同意聘任周民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谐通科技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谐通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00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谐通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谐通科技	15.00
2	苏州谐奥	25.00
3	江阴曙鸿	20.00
4	香港谐通	8.25（200万港元内）、16.50（超过200万港元部分）
5	新加坡谐通	17.00
6	印尼谐通	2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谐通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谐通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谐通科技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132010526，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谐通科技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谐通科技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阴曙鸿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阴曙鸿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子公司苏州谐奥从事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谐奥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b>2023 年度</b>		
1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
2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300.00
3	稳岗补贴	48,396.00
4	企业研究开发奖励	26,000.00
5	社会保险待遇补助	13,500.00
6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补贴	53,300.00
<b>合计</b>		<b>222,496.00</b>

#### 2. 2022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b>2022 年度</b>		
1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10,000.00
2	产业提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26,600.00
5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
6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95,300.00
7	稳岗补贴	36,874.00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合计	808,774.00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 1. 谐通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谐通科技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现谐通科技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缴已申报税款。

##### 2. 江阴曙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江阴曙鸿无欠税情形。

##### 3. 苏州谐奥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府规字[2024]1 号），苏州市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不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苏州谐奥无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 4. 香港谐通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香港谐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新加坡谐通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谐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印尼谐通

根据 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尼谐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合法规范经营

### （一）工商管理方面

#### 1. 谐通科技、苏州谐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就谐通科技以及苏州谐奥分别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谐通科技以及苏州谐奥无市场监管方面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 2. 江阴曙鸿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江阴曙鸿的违法、违规记录。

#### 3. 新加坡谐通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谐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香港谐通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香港谐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印尼谐通

根据 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尼谐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方面

####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 （1）建设项目的环保行政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1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	已通过环评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建项目（年产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300 万套项目）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5]241 号）	
2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项目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建环建[2017]009 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3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平米项目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19]010 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4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9 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5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5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6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7	江阴曙鸿	京澄玻璃 2.03MW 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8	苏州谐奥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迈科凯恩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谐通科技取得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类型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首次	91320500699308032300 1Y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类型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2	回执	变更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金枫南路 1258 号 A5 幢 2 楼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
3		变更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金枫南路 1258 号 A5 幢 2 楼、珠枫路 5 号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谐通科技子公司苏州谐奥、江阴曙鸿不涉及生产、排污，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亦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谐通无建设项目。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香港谐通无建设项目。

根据 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尼谐通无建设项目。

### 3. 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DREW & NAPIER LLC、李伟斌律师行、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江阴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jiangyin.gov.cn/sthjj/>），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 （三）安全生产方面

#### 1. 谐通科技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以下简称“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网（<http://www.aqsc.cn>，以下简称“中国安全生产网”），报告期内，谐通科技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 2. 江阴曙鸿

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阴市应急管理局（<https://www.jiangyin.gov.cn/yjj/>）、中国安全生产网，报告期内，江阴曙鸿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 3. 苏州谐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就苏州谐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网，报告期内，苏州谐奥无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 4. 香港谐通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香港谐通尚未运营，不涉及生产。

#### 5. 新加坡谐通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谐通尚未运营，不涉及生产。

## 6. 印尼谐通

根据 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尼谐通尚未运营，不涉及生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和处罚。

### （四）产品质量方面

根据公司的说明、DREW & NAPIER LLC、李伟斌律师行、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劳动用工方面

####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418 人，公司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与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子公司苏州谐奥、江阴曙鸿、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均无员工，印尼谐通尚未设立。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人）	418					
退休返聘人员	30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应缴纳人数	388					
当月缴纳人员 (人)	380	380	380	377	377	371
缴纳比例 (%)	97.94	97.94	97.94	97.16	97.16	95.62
未缴纳人数	8	8	8	11	11	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员工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开始为其缴纳。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DREW & NAPIER LLC、李伟斌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谐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员工要求补缴该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子公司及员工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 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谐通科技提供的协议和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谐通科技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131 人，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人员总数为 313 人，占公司当期总人数的比例为 70.5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逐步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将相关员工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方法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规范和整改。根据谐通科技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加工费对账单、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劳务用工方面不合规问题，导致被税务、劳动社保等机关征缴税费、劳动监察、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和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公司的说明、DREW & NAPIER LLC、李伟斌律师行、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112 年度 国贸字 第 2 号	谐通 科技	实用半 导体有 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美金 329,270.41 元，以及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利息；	一审已判决，谐通科技败诉。 谐通科技已向台湾高等法院提起上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 1,969,699.01 元, 以及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利息。	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中谐通科技为原告, 系主张权利的一方, 公司财产或经营未因上述案件受到限制, 上述案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 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DREW & NAPIER LLC、李伟斌律师行、Guido, Hidayanto &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二)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查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查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谐通科技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谐通科技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谐通科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 （二）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谐通科技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谐通科技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余云波

承办律师：\_\_\_\_\_

俞青

承办律师：\_\_\_\_\_

钱方

承办律师：\_\_\_\_\_

夏雪慧

2024年5月29日